

小案不小 民利为大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聚焦民生小案构建打防新格局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钟传生

被盗一部手机、被盗一辆自行车、被盗两块电瓶……也许案值不大、影响不大,但同样紧连民心、关系平安。

面对群众的期待,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树立“聚焦民生小案、打造平安高地”的理念,探索“破小案打防新格局”工作机制,在快侦快破大案要案的同时,把更多的警力、资源、注意力放到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多发性侵财民生小案的侦破上,积极回应民生,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3月至5月,该分局辖区治安警情同比下降49.1%、盗窃警情同比下降15.3%、“两抢”保持零警情,打击效能在全市分局中位居第一。“排名第一”“零警情”“下降幅度近50%”……一连串数字的背后,反映的是北关分局“破小案”的决心及雷霆出击的办案能力。

组建合成作战室 推行快侦快破

自今年3月,市公安局部署开展集中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起,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将打击重点指向盗窃类严重侵犯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小案。

“小案虽小,但在打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可不小。有的小案达不到立案追诉标准,嫌疑人抓了只能行政处罚,很快又出来作案;有的小案案发地点在偏僻地方,视频监控较少,侦查难度大;有的小案嫌疑人多为累犯,反侦查能力强,审讯难度大。在疫情防控期间,嫌疑人都戴着口罩,增加了破案难度。”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局长张勇介绍。

以专制专,聚力快侦快破,是该分局在打击小案方面的一项坚定举措。该分局党委先后6次召开常委会,研究

部署破小案工作,探索建立打击侵财类犯罪长效机制,提出从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盗抢类治安案件入手,从治安、交巡防等大队抽调6名民警、4名辅警脱离日常工作,组建合成作战室,全面整合各警种信息、侦查资源,统一指挥、上下联动、优势互补,专人专班实施对小案的快侦快破。发生案件后,合成作战室根据工作需要,依托合成作战机制可以随时发起多警种协同联动,实行刑侦、网侦、图侦等多手段同步上案;合成作战民警利用视频侦查、情报研判、视频巡逻、实时追踪等手段,第一时间勘查现场、第一时间调查走访、第一时间固定证据、第一时间受理案件、第一时间调取视频监控信息。

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取得了优良战绩,100天内连续抓获侵财类犯罪嫌疑人36名、逃犯8名,破获侵财案件360余起,仅5月24日一天内抓获侵财犯罪嫌疑人3名、逃犯1名,助力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

完善打击机制 全面提升打击效能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政委户彬介绍,为进一步推进各大队“破小案专业队”建设,完善打击机制,分局还实行了领导包干制,将分局4名局领导全部派驻到大队,指导大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多发性案件并案侦查等工作,全面提升现行盗窃小案的快侦快破水平。

针对辖区盗窃类警情高发的特点,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案件侦查大队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全员放弃节假日,对侵财犯罪强力进行无缝隙打击。在加大案件侦办力度的同时,专案民警注重深挖彻查破案案,结合辖区案发规律,认真梳理案件特点,全面开展类案和跨区

域研判串并,真正做到“大案不放过、小案串一串”的打击模式。5月15日,经过缜密侦查,案件侦查大队民警成功将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李某抓获,带破股都区、文峰区、汤阴县及新乡、鹤壁市等地盗窃车内财物案件16起;治安大队克服处理每日大量警情的困难,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夜晚时间梳理视频监控,追踪线索,各中队探组相互配合、相互竞争,从一起入室盗窃案件入手,通过大量细致的案件比对和审讯,成功侦破郑州等地市跨区域犯罪案件21起。

以民意引领警务 实现全链条打击

“老百姓丢了几块电瓶、被盗一部手机,不是大案,但对于老百姓来说是件大事。如果案件破了,辖区百姓就没有安全感,其他说得再多也没用。”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副局长李涛说。一直以来,北关分局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都认真对待、全力解决,给群众满意答复。

“我的电动自行车电瓶丢了,以为找不回来,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警察真是好样的!”5月29日,市民李先生激动地说。原来,5月21日,家住辖区大公房小区的李先生发现前一天晚上停放在家门口的电动自行车电瓶不翼而飞,便拨打了报警电话。合成作战民警兵分两路迅速展开调查,在连续查看了近4个小时的监控画面、排查了数百辆过往车辆后,办案民警终于锁定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并确定犯罪嫌疑人韦某。经分析研判,民警在嫌疑人必经路口经过3天蹲守,于24日凌晨3时,将犯罪嫌疑人韦某抓获,当场从其所骑三轮车内搜查出螺丝刀等作案工具。韦某交代了多次在市区盗窃电动自行车

电瓶的犯罪事实。在侦破此案的同时,通过视频追踪,民警锁定了另一名盗窃电动自行车嫌疑人的落脚点。24日,合成作战民警再次出击,在鼓楼广场附近将完成销赃交易的盗窃嫌疑人栗某国、销赃嫌疑人崔某举一并抓获,查获被盗电动自行车3辆。在专项行动中,合成作战民警各司其职,取证、踩点,集中收网了一批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缴获赃车50余辆,实现了对盗窃电动自行车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打击与防范并重 治标与治本同行

“打击固然重要,防范更是根本。”户彬说,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在打击盗抢骗犯罪的同时,持续加大防范宣传力度,组织社区民警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引导群众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针对辖区特点,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调整街面巡防部署,将辖区车站、广场、医院、大型商场等列为重点防范区域,采取分局与社区两级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每天在案件易发时段开展巡逻,进行蹲点守候、巡逻布控,力争抓获现行。3月以来,该分局共抓获现行侵财犯罪嫌疑人5人;召开医院、商场等重点部位电动自行车被盗窃防范工作会议,向高发案单位通报盗窃案情,加强单位内部安全防范,防止盗窃电动自行车、病房财物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发生;加强视频监控,安排专人对人员聚集区域进行不间断视频监控,及时发现案件线索25条,有效打压了犯罪空间;全方位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该分局侦破的盗窃车内财物案件、盗窃电动自行车系列案件先后被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民生频道报道。

市人民检察院干警

走进都里镇东交口村 给村民送上“法治大餐”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6月15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全体人员驱车来到股都区都里镇大山深处的东交口村,为村民送上丰富的“法治大餐”。

检察干警围绕检察院职能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两大问题向村民进行法治宣讲,并为村民发放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宣传手册和公益诉讼环保购物袋。一位老大爷说:“俺知道了,咱家乡的河要是污染了,可

以找检察机关。欢迎你们多来给俺们讲课、普法……”

此次活动将“法治大餐”送到田间地头、带到大山深处,让更多群众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了解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增强村民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检察干警表示,在公益保护的道路上,检察干警任重道远,检察机关定当积极履职、忠诚担当,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

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推进办案质效提升

全市法院执法办案推进会暨审判管理工作现场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全市法院执法办案推进会暨审判管理工作现场会在安阳县人民法院召开。

会议充分肯定了安阳县人民法院审判质效取得的成绩。强调全市法院要全力加快结案进度,实现执法办案均衡发展;要提升办案质量,统一裁判尺度;要严格时限管理,提高审判效率;要加强专项督导,扎实做好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清理工作;要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全面激发队伍活力。全市法院干警要保持积极进取、拼搏奋斗的劲头,对标先进找差距,推动各项工作整体提升。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意识,牢固树立

“抓执法办案是尽职、不抓执法办案是失职”的工作理念,各基层法院要切实担负起执法办案主体责任。要加强分析研判,切实找准问题,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尽快补齐短板。要将各项指标进行系统分解,制订合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以提升结案率为抓手,统筹推进执法办案工作。领导要率先垂范,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服务执法办案工作开展。要加强监督检查,求真务实,务求工作实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办,坚决纠正整改,确保执法办案工作良性、有序开展。

滑县人民法院

情法兼顾促案结 化解矛盾解心结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15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执行法官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耐心做对方思想工作,立案仅5天便成功执结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郭某与卜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双方自愿离婚,并协商二人的共同财产一辆轿车归郭某所有,卜某配合郭某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是调解书生效后,卜某拒不配合郭某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郭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卜某,卜某情绪激动,表示二人矛盾颇深,对郭某仍然心存怨气,不愿意配合郭某办理车辆过

户手续。考虑到二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执行法官并未对卜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耐心做其思想工作。告诉卜某不能一时感情用事,只考虑自己的感受。既然分开了,就好好聚好散,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孩子负责。从法律上讲,如果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听了执行法官的话,卜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积极配合对方尽快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随后,申请人郭某就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立案仅5天,该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顺利结案。

林州市人民法院

宣判一起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广)日前,林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到任村镇井头村红粮生态保护基地,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为当地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环境保护普法课。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被告河南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了林州市东姚镇旭姚光伏电站光伏电站项目外线工程,被告人魏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该公司在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安排施工方在林州市东姚镇石大沟村、南窑村等村的林地上施工,施工时修路和建铁塔占用了林地,造成林地毁坏。去年11月21日,林州市森林公安局通知魏某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魏某于当日主动赶到指定地点,并如实供述了自己及单位的罪行。案发后,与该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

出资对非法占用的部分农用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司及被告人魏某为了单位利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进行建设,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名成立。河南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魏某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该公司、魏某庭中认罪认罚、悔罪,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合议庭合议后,以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魏某罚金人民币35万元、被告人魏某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据了解,该院在审理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始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和保护优先原则,既对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分子进行惩治,又对生态环境进行良性修复,同时还要扩大在群众中的警示教育作用。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中华路司法所联合中华路街道办事处、鑫泰社区在银鹭小学开展了普法进校园活动。

工作人员摆放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页,结合小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为同学们发放了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宣传页,并就涉及的法律知识对学生进行了讲解。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6月16日,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队员走进辖区建筑工地,宣传讲解防火灭火逃生知识。

活动中,宣传员结合火灾案例,讲解了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如何逃生自救、如何报警等消防自救知识,重点提醒农民工在宿舍内严禁私搭乱接电气线路,不要使用大功率电器,施工现场不乱丢烟头,严格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防范措施等,通过宣传,切实提高了广大农民工应对突发火灾的紧急处置能力。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法官牵手人大代表 完美化解难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宏伟)“要是没有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和人大代表忙前忙后,这心结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打开,衷心向他们表示感谢。”6月12日,原告部某与被告王某、刘某等人对记者说。原来,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连夜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受到了原告和被告的一致赞扬。

去年10月中旬,安阳县白璧镇王某、刘某等6名女工因为原告服装加工厂没有发放工资,一气之下将该厂6台制衣设备强行拉走并将其他相关

配套物品锁到厂房内。后因多次交涉未果,服装加工厂负责人部某将王某、刘某等6名女工诉至安阳县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制衣设备并赔偿停业期间造成的损失。

受理此案后,该院法官李晓亮仔细审阅了卷宗,通过电话联系和实地走访对案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考虑到该服装加工厂为原告部某响应国家扶贫号召在被告所在村开设的服装加工点,而被告王某、刘某等6名女工也确实没有领到工资的实际情况下,李晓亮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处理该案。为确

保调解取得实际效果,今年6月3日,李晓亮专门邀请市人大代表赵保臣、李志以及驻庭执行员杨清亮一同来到案发现场,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老板不给我们发工资,不得已我们才拉走他的机器,我们农民工多不容易!”6名女工你一言我一语地说。“没发工资是因为她们做的衣服质量不过关,这样老关着厂子损失可不小!”部某也道出了自己的苦处。法官、人大代表、驻庭执行员以及村干部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刚柔并济、换位思考等“背靠背”

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最终促使双方坐到一起进行调解。调解工作做了一轮又一轮,调解方案改了一遍又一遍……

当事人看到法官、人大代表和执行员工作如此卖力,深受触动,当天晚上11时,最终在工资问题和设备返还之间找到了平衡点,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6月4日零时30分,6名工人工资发放到位,所扣制衣设备和相关物品交接完毕,原告部某与被告王某、刘某等6名女工握手言和,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